**浙江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规定**

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，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社科[2006]1号）和《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社科[2009]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大力倡导优良学风，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实施重合率检测的相关事宜作如下规定。

**1.检测对象**

拟申请硕士学位的MPA学位论文。

**2.检测时间**

预答辩结束后进行重合率检测，通过者报送盲审。

**3.检测工作的组织**

MPA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工作由MPA学院统一组织。检测完成后MPA学院负责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MPA研究生和导师，进入下一步流程。

**4.检测结果的处理**

（1）重合率在15%（含）以下的学位论文，可直接参加答辩。

（2）重合率在15%-30%（含）的学位论文，要求论文作者进行修改，修改的主要情况应书面向MPA教育中心报告，经导师及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可以参加答辩。MPA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论文进行复测。

（3）重合率在30%-50%（含）的学位论文，取消评定优秀学位论文的资格。同时，要求论文作者进行重大修改，修改的主要情况应书面向MPA教育中心报告，经导师和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再次进行重合率检测，检测结果在30%（含）以下方可以参加答辩（再次检测结果在30%以上则推迟至下一轮进行答辩）。

（4）重合率在50%以上的学位论文，推迟至下一轮进行答辩，并取消评定优秀学位论文和其他荣誉的资格，要求论文作者进行彻底修改，修改情况应书面向MPA教育中心报告，经导师、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再次进行重合率测试，检测结果在30%（含）以下方可以申请答辩。如果再次检测结果在30%以上，由MPA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专家组进行审核。如果对高重合率没有充足理由的，应取消论文答辩资格，作结业处理。

（5）重合率在30%以上的学位论文，如果是复制本人已发表论文导致重合率偏高，由MPA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、情况属实的，可以不受上述规定限制。

（6）以上各种情况参加答辩者，其论文均必须盲审通过，具体见《浙江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学位论文盲审暂行规定》。

**5.其他**

（1）MPA学院在检测前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凡发现论文有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学校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已授予的学位。

（2）第一次重合率检测之外的重复检测费用由学生自理。

（3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（4）本办法由MPA学院负责解释。